

老板上班发红包，员工抢了挨罚冤不冤？

“抢还是不抢？”4日上午，杨海（化名）所在的微信群里，董事长发了一个红包，他按捺住内心激动，没好意思吃这第一口螃蟹。接下来，他就为之感到庆幸：当天下午，公司下发处罚通知，抢红包的“前三甲”，每人罚款500元，理由是上班时间玩手机。据悉，成都这家公司之前发过通知，“从2016年1月1日开始，上班期间严禁玩手机、聊微信、发朋友圈。”

(1月6日《成都商报》)

●支持

企业有企业的规矩，无可厚非

员工抢老板发的红包被罚500元，新闻甫出，顿时招致一片质疑声——这属于“钓鱼执法”，罚款缺乏正当性；劳动合同法没有这类的规定，罚款涉嫌违法；抢个红包罚500元，这是企业管理缺乏人性化，太没人情味……这些质疑声传递的观点是：老板罚款“无道”，员工上班抢红包“有理”。但在笔者看来，员工上班抢红包挨罚，不冤！

首先，国有国法，企业有企业的规矩。上班时间禁玩游戏、手机和看电影等，这是公司明确规定的“禁区”，而且三令五申。既然单位有令在先，员工却不遵守，违反了规矩，挨罚理所当然。

其次，或许有人认为老板“钓鱼执法”，做派不厚道、不人性，容易伤害员工感情、引发员工反感等等。其实，这样的质疑也经不起推敲。一者，员工不玩手机，焉知老板发红包？二者，老板发的红包不能抢，难道别人的红包可以抢？所以说，这个红包是谁发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单位的确有员工在玩手机、抢红包，而且这种行为确实违反单位规定。

再次，或许还有人认为，罚款容易挫伤员工工作热情，也无法真正杜绝员工上班玩手机的现象。这个顾虑并非杞人忧天。但是，即便如此，罪责也不在于公司的苛刻规定和老

板的“钓鱼执法”，而是员工的不敬业和不守规矩。社会舆论的矛头所指向的，应该是员工而非老板。

许多人忽视了一个问题，即企业拥有自主经营权和管理权，其中包括有权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只要这些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反法律。员工上班玩手机、抢红包，罚款500元，这是企业的规定，而且500元的罚款数额算不上太出格。从这个意义讲，老板发红包，员工上班时间抢而被罚，纯属企业内部管理的事，与社会伦理道德和法律无关。

当下，手机已经成为人们的“电子器官”，方便我们的生活。但是，员工和企业之间是一种劳务雇佣关系，公司付了工资福利、提供了工作条件，员工在上班时间应当工作优先，而不是玩手机，否则势必影响工作。

上班时间禁玩手机、看电影等，别说企业不能容忍，党政机关也不允许的。这些年，在纪检部门的明察暗访之下，不是有很多党员干部因为上班玩游戏、看电影而被问责吗？！

一部劳动合同法，并不是“万能药”，可以包治企业管理中存在的各种顽症。企业性质不同，管理方式自然千姿百态，只要规定合法合理，企业别出心裁地推出一些个性化的管理方法，无可厚非。所以，个别员工上班时间玩手机、抢红包，该罚！不冤！

沂蒙客

●反对

把员工当猴耍，还谈什么尊重

老板好不容易发个红包，还得犹豫抢还是不抢，不抢还好，一抢就中招，想想真有点不寒而栗的感觉。微信时代的红包虽然多了很多层含义，但总归不应该有“炸弹”这一层。在企业内部，老板既可以通过发红包的方式奖励员工，花最少的钱表最足的心意，也可以通过发红包的方式鼓舞士气，比开大会的效果不知道要好多少。但是，老板用这个“新颖”的方法测试员工是不是上班时间玩手机，那就阴险得不是一点点了。

这算怎么回事呢？其实就是把员工当猴耍。发红包不是为了发红包，而是为了埋炸弹。确实，民企都是老板说了算，你非要把员工当猴耍，也没人能怎么着你。但是有一点，员工以怎样的心态对待工作，恐怕也是老板管不着的，阳奉阴违谁还会？假使有一天您老落难了，还指望谁会对你死心塌地？“钓鱼执法”虽然确实钓到了鱼，但是其他的鱼，都被深深地伤害了；几条鱼被钓起，所有的鱼都跟着畏失尊严，真正有本事的鱼或许该另寻鱼塘了。

站在老板的立场，怎么管理企业是自己的事，怎么罚好像都是应理该当的。过去刚“闹起来”的老板们大概都这样，但现在都互联网时代了，总该有点现代企业的样子。如果真是特殊企业的特殊岗位，那就应该禁止带手机上岗，而不是发个红包测试大家有没有玩手机。同一条公司禁令之

下，自己上班时间可以发红包，员工却不能抢红包，这不分明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吗？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不到，甚至以自己违规的方式测试别人是否违规，这样的企业管理是一种典型的臣民式管理——老板就是皇上，员工都是臣子。

刚看到一条新闻：浙江台州温岭人谢继友，开了家生产变频器的公司，目前有70多名员工。最近一个月，他每天早上都会站在公司门口，只要有员工来，就弯腰90度深鞠一躬，说声“早上好”。这样的做法怎么样，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但可以肯定的是，粗暴管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哪怕是流水线上的工人，也绝不会容许被老板随意呼来喝去。激励员工光靠物质利益已经很难奏效，发自内心地尊重员工，是很重要的激励方式。

企业管理说到底人的管理，大家都是平等的人，不因为你是老板就高人一等，更不因为我是员工就低人一等。“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这是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很多企业为了留住人才，都在讲“自我实现的需求”了，这家企业却连“尊重需求”都顾不上，没有一点平等观念，没有一点诚信精神，真的挺难想象能够走得远。

舒圣祥

(上接头版)

与诺奖得主朱棣文合作创业

“治理雾霾的想法来自中国。”崔屹在韵升集团的座谈会上介绍，“每年回国五六次，明显感觉到这几年雾霾越来越严重，而市场上并没有较好的雾霾过滤设备。”

于是，他就想利用斯坦福大学现有的设备和技术，研发出可以抵挡和过滤雾霾的新技术，让大家摆脱因污染带来的痛苦和疾病。

朱棣文以前也是斯坦福大学教授，1997年获得诺贝尔奖，2009年奥巴马提名朱棣文任能源部长，2013年朱棣文回到斯坦福大学。崔屹介绍说：“一年前我跟他提出我有个‘有趣’的想法，就是关于雾霾过滤技术的，朱教授听完后就说这跟他1997年拿诺贝尔奖的原理是一样的。然后我们开始一块带学生，一起做这件事情。2015年7月份共同创办了4C Air公司。”

此后，崔屹团队成功研发可以有效过滤雾霾的技术，经斯坦福大学公布后，受到了世界科学界的关注。

“有人问我4C什么意思，我解释：我的姓‘崔’的拼

音是‘C’开头；朱棣文的‘朱’英文拼法是‘CH’开头；干净 clean 是‘C’开头；china 也是‘C’开头。我儿子听到这个名字的第一反应是 four C，就是 for china，为了中国。我认为他的理解很好。”崔屹说。

“滤材市场现在很大，而且越来越大，时机也好，国家和社会有实际需求。”崔屹介绍，有分析报道估计，2015年高过滤材拥有160亿美元的市值，这一市值正在不断增长，预计五年内会翻一番，达到320亿美元。

据悉，目前滤材市场需求最大的是美国，中国刚刚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需求市场，而且成长得越来越快。

来宁波是师兄介绍的

前天上午，崔屹在浙江赛伯乐宁波基金公司总经理金晖的陪同下参观了韵升集团。对于崔屹的研发项目，韵升集团相关负责人表达合作愿望，希望能与崔屹展开深入合作。

当天，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会议室，崔屹为大家做了一场精彩的科技演讲。

当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立平接见了他，杨立平

●新华时评

通报违纪官员 不能“遮遮掩掩”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反腐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方式也越来越透明。然而，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近日梳理地方纪委官网通报曝光数据发现，2015年通报曝光数仅占违纪问题查处数20%左右。尚有20多个地市未在省级纪委官网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县一级的问题，在省一级纪委官网“零通报”的就更多。

地方查处违纪干部符合中央精神，大快人心。可一些地方要么“零通报”，要么不点名批评、模糊批评，如同挂起一块“遮羞布”。这种遮遮掩掩的态度，有变相护短、遮丑的嫌疑。

违纪“零通报”从侧面反映出，当前一些地方对惩治腐败的重要性仍存在认识偏差，这无疑会阻碍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阳光是最好的“消毒剂”。有的地方干部违纪后，向组织提出宁肯受更重的处分，只求不被点名通报，这充分反映出点名道姓的通报更具震慑力，更能放大从严执纪的警示效果。

阳光反腐，违纪通报就是要还原事情真相，让违纪者知耻知止、自悔自新。阳光反腐，还能确保百姓对政府权力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好群众在反腐倡廉方面的作用。违纪通报公开透明，也有助于促进政府公信力的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部门铁面执纪，对顶风违纪者坚决查处，向全党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地方更好地落实违纪通报点名曝光，有助于增强反腐信心，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洁从政环境。

新华社记者张紫赟、王贤

说：“希望宁波能够吸引像崔屹这样的国际顶级人才，助力宁波发展。”

崔屹宁波行并非偶然，他与宁波有着千丝万缕的渊源。2014年9月，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与宁波亿飞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向勇、项晓东博士领衔的材料基因组研发国际团队落户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

崔屹1976年1月22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在中科大读了本科（化学系93级）。本科毕业后赴美，在哈佛大学化学系攻读纳米应用专业博士，于2002年获得博士学位。向勇博士正是崔屹在中科大、哈佛大学的师兄。“向勇经常对我讲起宁波，宁波产业环境好，是块创业热土。”崔屹说。

去年，崔屹还参加了“2015黑马大寨全球新材料行业大赛硅谷站”，他还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共同申报了宁波市重大国际研究项目。

去年，崔屹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发表的两篇科研报告刊登在国际著名期刊《纳米快报》和《美国化学会·纳米》上。

“几次来宁波后，我对宁波的产业和创业环境产生了感情。”崔屹说，“将来，我想在宁波创业，为宁波经济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